

证券代码：002722

证券简称：金轮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7-021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4:5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15:00至2017年3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）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陆挺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80,463,3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85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0,462,4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85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0,463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、余洪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3日